

制編令法行現照依

解詳編債法民

著方 朱士學法



版出社學政法海上

售經局書益廣



四庫全書

解詳編纂欽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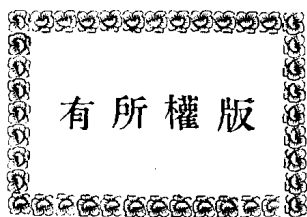
著方 孔炤學法

散出社學政法創

輯經局博學堂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版

現行 民法債編詳解



版權所有

著者 校勘者 出版者 經售處

朱方貞白

吳瑞書

上海法政學社

上海福州路
廣益書局

上海棋盤街

分經售處

廣州 漢口 南昌 開封
長沙 北平 宜昌 重慶

廣益書局

洋裝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編輯大意

一 本民法債編。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於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施行法附後）

一 本民法債編。計共二章三十節。自第一百五十三條起。至第七百五十六條止。合六百零四條。經編者逐條加以解釋。於難解處更假設事例。以相闡明。俾可一覽瞭然。

一 本法之內容精神所在。就編者所知。謹爲分述如下。以饗閱者。
一 注重社會公益。以資救濟。並對於債務人之利益。特加保護。此爲全編之精神。並將商行爲亦列入第二章中。全民法商法而一之。

一 誠實信用。爲社會生活之基礎。交易之安全發達。胥賴於是。法律乃所以維護此種基礎也。故本編特著條文以明之。

一 著作人之保護。倣照瑞士債務法。以出版契約定爲專節。故於著作人之利益。尤爲注意。

一 本編仿最新立法例。不分民商法。將二者冶爲一爐。故凡一切商行爲。在他國有另編入商法者。本編亦一律加入。併入本編之中。故凡商界。對此皆須注意。

一 上述本書內容。均爲研究所得。至本書解釋。或間有舛誤之處。尙祈法學家指示。以期再版時修正。

民法債編詳解目錄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一

第一款 契約.....一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一

第三款 無因管理.....一五

第四款 不當得利.....二一

第五款 侵權行爲.....二五

第二節 債之標的.....三七

第三節 債之效力.....四九

民法債編詳解 目錄

民法債編詳解 目錄

二

第一款 給付	四九
第二款 遲延	五五
第三款 保全	六三
第四款 契約	六六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八二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九七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一〇六
第一款 通則	一〇六
第二款 清償	一〇八
第三款 提存	一二〇
第四款 抵銷	一二四
第五款 免除	一二九

第六款 混同.....一三〇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一三〇

第一款 通則.....一三〇

第二款 效力.....一三三

第三款 買回.....一五六

第四款 特種買賣.....一五九

第二節 互易.....一六八

第三節 交互計算.....一六九

第四節 贈與.....一七二

第五節 租賃.....一八一

第六節 借貸.....二〇九

民法債編詳解 目錄

四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二〇九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二一五
第七節 僱傭·····	二二一
第八節 承攬·····	二二六
第九節 出版·····	二四一
第十節 委任·····	二五〇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二六四
第十二節 居間·····	二七二
第十三節 行紀·····	二七七
第十四節 寄託·····	二八六
第十五節 倉庫·····	三〇〇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三〇六

第一款	通則	三〇六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三〇七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三二六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三二九
第十八節	合夥	三三二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三五三
第二十節	指示合夥	三六一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三六七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三七四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三七七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三八〇

附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法債編詳解

朱方律師編纂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解釋】何謂「契約」？即雙方結契約之當事人，以意思之一致，而表示其互相同意之行爲也。其表示，不問爲明示或默示，其效力相同。苟互相意思一致者，其契約即爲成立。雙方皆受其拘束，不得有悔悔者，應予以制裁。但契約中所有各點，有必要者，有非必要者。例如購買房屋，其價額、其交付日期，則爲必要者。至價額之若何給付、日期之可否通融，則爲非必要者。苟必要者，業已訂結，雖不必要者並無表示，其契約亦應認爲成立，不得藉口於細故，而主張撤銷。如雙方當事人意見不一致時，則法法應依其事件之性質而推定之，不能以此而否認其契約也。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約要當時預先聲

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解釋】何謂「要約」即訂結契約之一造。以最後條件通知於其他一造而請求其承諾是也。此項通知發出後。在對手未經明白表示拒絕以前。要約人受其拘束。不得自行變更。但在事前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而一望可知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則不在此限。雖已發出要約。仍可自由變更之。又商事上凡標明賣價陳列者。即視為要約之一種。故既經標明。即受拘束。例如書鋪賣康熙字典一部。標明價目五元。陳列店中。則任何人可持五元來買。店主不得再要求漲價。蓋即為要納之一種也。但價目表之寄送。不在此限。店主於寄送後。仍可得而變更之。不受其拘束。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解釋】要約既遭對手拒絕。則失其拘束力。要約人即可自由變更。蓋其要約已經拒絕而不復存立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解釋】對話要約。對手必立時承諾之。否則視為拒絕。其要約即不復存在。失其拘束力。但如得要約人同意。亦可延期為之。例如甲向乙要約。乙答以可否明日答覆。使甲同意其明日答覆者。則要約仍屬存在。非至明日期滿。不得變更。仍受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到達時

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解釋】凡非對話之要約。不問路途距離遠近。皆為「非對話要約」。苟依通常情形可期待其答復之到達時期內。而對手不為答復者。即視為拒絕。要約不復存在。失其拘束力。例如甲在上海發要約於南京之乙。預計三日可有答復。使過三日而不為答復者。即可視為拒絕。要約人不再受要約之拘束。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

束力。

【解釋】凡要約定有承諾期限。例如甲送要約於乙。限其五日內答復。則此五日。即爲要約之承諾期限。如乙不於五日內爲答復者。甲即可視爲拒絕。而不復受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

內。可到達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解釋】此爲規定非對話承諾者。如要約人定有承諾期限。而承諾人之承諾。雖於期限內發出。而因傳遞人之過失。致於期限外始行到達者。則爲遲到。要約人應即於收到後。向承諾人。即行發出通知。遲到之承諾。依後條規定。視爲新要約。原要約人可不受拘束。或承諾之。或拒絕之。但使要約人未爲通知者。則應視爲未遲到。須受其拘束。例如甲賣一房屋於乙。索價十萬元。即發出要約於乙。限五日答復。使乙在五日内承諾者。甲即應以十萬元賣之。不得變更。使乙之承諾。於第六日後始行到達者。甲即可不受其拘束。或另賣他人。或要索漲價。但必急

爲通知。聲明遲到。否則仍受其拘束。視爲未遲到。不得翻悔。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解釋】遲到之承諾。固視爲新要約。卽並未遲到。將原要約或擴張。或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例如甲賣屋於乙。索價十萬元。定一月一日付款。一月十日出屋。使乙於此條件中加以修改者。不論其修改者爲何項部分。其修改之程度如何。如乙答復以價十萬元。一月二日付款。一月十日出屋。雖所修改者。只爲付款一日之差。無關重要。然甲卽可視爲全部拒絕。而將其所提出之三條件。爲乙對甲之新要約。其承諾與否。權反操自甲。而不操自乙。甲對於原要約。不復受何拘束。或另賣他人。或另訂條件。皆無不可。卽乙後日完全承諾其原要約。允於一月一日付款者。甲亦可拒絕之。乙不能以出爾反爾責甲也。蓋對於要約之承諾。必全部承諾。且爲無條件承諾。苟有些微處修改者。卽可視爲全部拒絕也。